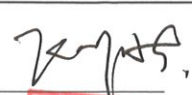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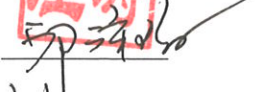


理事会决议

会议名称	上海盘京公益基金会第二届理事会第1次会议		
时 间	2024 年 3 月 28 日	地 点	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1701号1501室
应到人数	7人	实到人数 (含授权参会 人数)	7人
决 议 内 容	在此次理事会议中，上海盘京公益基金会理事成员对基金会的人员进行了新的安排。并形成如下决议： 1、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选举 欧阳炎 担任理事长（同意 7 人、弃权 0 人、反对 0 人）。根据章程规定，由理事长欧阳炎继续担任法定代表人。 2、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选举 尹霄宇 担任秘书长（同意 7 人、弃权 0 人、反对 0 人）。 3、基金会登记证书将于2024年3月28日到期，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证书有效期延续（同意 7 人、弃权 0 人、反对 0 人）。		



与会理事 签字	欧阳炎：  庄 涛：  邱泽珺：  刘彬彬：  尹霄宇：  高永泉：  冒羽佶： 
备注	理事欧阳炎 、尹霄宇、庄涛、邱泽珺、刘彬彬、冒羽佶、高永泉等 7 人出席 理事会。 监事王莉 、龚群、于宗武列席。

